

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公司部问询函〔2021〕第 67 号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收到投资者举报称：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，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中存在资产权属认定失实、评估价值失真、侵犯他人权益的事项。一是公告显示此次以资抵债的标的公司之一云南常青树，其主要生产线中包括湿法磷酸装置生产线一条，产能 15 万吨/年，产品为磷酸。投资者举报称，常青树只持有 5 万吨/年磷酸产能，剩余 10 万吨/年磷酸产能为云南常青树与泰康化工消防集团合资公司持有，生产、经营和安全生产许可及排污许可均属于泰康化工消防集团寻甸公司，且合资公司因股东常青树违约进入司法清算。二是投资者举报称中瑞评报字【2021】第 000332 号评估报告未审查权属，将两主体磷酸生产线合并为一条年产 15 万吨磷酸，导致评估失实。

请你公司：

1、对投资者举报的事项真实性予以确认，并提供湿法磷酸装置年产 15 万吨生产线生产、经营和安全生产许可及排污许可。

2、如投资者所举报的情况属实，请说明公司是否继续推进以资产抵偿预付款的事项，如何推进。

3、请说明公司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监高在审议有关议案时是否勤勉尽责。

4、请评估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是否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，是否对评估对象磷酸生产线权属情况存在疏忽和重大遗漏。

5、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5月28日